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楊馥瑜
電 話：04-3706125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428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4283AA0C_ATTCH2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—全民台語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2月20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2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；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- 三、本次開設全民台語認證加強班，說明如下：(兩日課程，共14小時)
 - (一)112年4月15日、4月16日：開設1班，每班100人(課程代碼：3737624)

台文部

2



(二)112年4月22日、4月23日：開設1班，每班100人(課程代碼：3737627)

(三)報名資格：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35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(報名前請務必自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確認是否完成35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課程。)

(四)112年3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(逾期不受理)。

(五)報名截止後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，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，並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(六)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，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四、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。信箱 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(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)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